

商子校本敘

衛公孫鞅著書二十九篇見漢藝文志以秦相封于商故稱  
商君隋經籍志為五卷自舊唐書經籍志稱為商子至宋時館  
閣書目稱存二十七篇晁氏陳氏書目云今本五卷今本五卷廿六篇  
亡者刑約第十、御盜第十一、然則第二十七篇并亡其目也予所見行  
世者有明程榮本、鄭康本、吳勉學本、朱蔚校本、施氏先秦諸本、  
凡五家文字多有脫落惟朱本改五卷為二卷今取其長合校之並採諸  
傳雜類書所引正其舛誤仍為五卷序曰儒者法天以刑德既陞陽五  
刑配五帝故其學可以行世無弊諸子得其偏以挾世而流弊以多  
商君之學出于刑名刑名者西方全行義之過也周官刑亂國用重典商  
君之治素以之其始欲以耕戰官強其國其流乃至天資刻薄然其

尊君抑臣信賞必罰之政不可誣也漢時林其書武帝紀云建元  
年丞相館奏其所學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  
政請皆罷去可自是以後高誘魏武郭象諸人或為他子書漢  
不及商子考三國志注引先主遺詔勅後主勸諸子及六韜商君書  
蓋人意智沮授亦稱世稱萬人逐兔一人獲之貪者悉止分定故也其  
辭出商君書諸書皆亮治蜀嚴峻亦謂威之以法法行知知恩限之  
以爵爵加知榮似亦用商君法者豈亦仿周官用重典之意與  
知述此書者不乏人在表用之又其書且補史之闕來民篇云周軍之  
勝華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  
卒者幾何檢史無其事又境內定分二篇可以考秦時法制而班氏  
百官表取其文不及本書之詳是其書尤不可廢三代諸子之書出子  
手撰未經窺亂志惟此書及易子孫子老莊墨子韓非數種商子

書中屢稱臣竊以為臣之所謂云云蓋此二十九篇是見秦孝公所  
上書故後魏刑法志稱商君以法經法經一篇入說于秦設參夷之誅  
連相坐之法法經所稱法經似即此書非李悝法經也後人以其前有更  
法一篇疑為編次者竊觀史記之文謂其非先秦書然商子所引  
郭偃之法云云史記累而不載餘文法經多節減者證知史記用商  
子非商子引史記矣蓋由商子既死為其學者哀其師而次其  
紀其遇合始末于卷端如今世之序錄者不得以此疑其非古書  
也吾觀其定分之言曰今先聖人為書而傳之後世必師授之  
乃知所謂之名不師授之而人心意識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  
其定分然則商君之及古以救弊其居心與李斯之報詩書而  
重法律者又不侔矣嘉慶庚申年太歲癸亥閏月孫星衍馮翼  
同校而為之序



子目錄

卷一

更法第一

墾令第二

農戰第三

去強第四

卷二

說民第五

筭地第六

子目錄

卷一

更法第一

羸令第二

農戰第三

去強第四

卷二

說民第五

筭地第六



開塞第七

卷三

壹言第八

錯法第九

戰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斬令第十三

脩權第十四

卷四

來民第十五

刑約第十六 篇七

賞刑第十七

畫策第十八

卷五

境內第十九

弱民第二十

御盜 第二十一 篇七

商子  
外內第二十二

君臣第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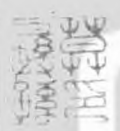
禁使第二十四

慎法第二十五

定分第二十六

商子目錄終

商子卷第一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新安程 榮校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  
之變討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  
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  
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  
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

固案本作因據史記  
必則當者由半作固此由  
固本更出嚴持去

商子 卷一  
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sup>史記</sup>之行<sup>者</sup>必見非於世<sup>神</sup>有獨知<sup>神</sup>之慮者<sup>神</sup>。因見毀於民語<sup>神</sup>。曰：愚者<sup>神</sup>借於成事<sup>神</sup>。智者見於未萌<sup>神</sup>。民不可與慮始<sup>神</sup>。可與樂成功<sup>神</sup>。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sup>神</sup>。成大功者不謀於衆<sup>神</sup>。法者所以愛民也<sup>神</sup>。禮者所以便事也<sup>神</sup>。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sup>神</sup>。不法其故<sup>神</sup>。苟可以利民<sup>神</sup>。不循於禮<sup>神</sup>。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sup>神</sup>。聖人不易民而教<sup>神</sup>。智者不變法而治<sup>神</sup>。因民而教者<sup>神</sup>。不勞而功成<sup>神</sup>。據法而治者<sup>神</sup>。吏習而民安<sup>神</sup>。今若變法<sup>神</sup>。不循秦國之故<sup>神</sup>。更禮以教民<sup>神</sup>。臣恐天下之議君<sup>神</sup>。願

成孫作其嚴改

先王當時而立法度務而制事<sup>神</sup>。法宜其時則事通<sup>神</sup>。其務故有以然則法有時<sup>神</sup>。事有宜則法移<sup>神</sup>。而法不變<sup>神</sup>。務易事以古是法<sup>神</sup>。時訖而事與務易也<sup>神</sup>。故法立而亂<sup>神</sup>。法廢而事廢<sup>神</sup>。故聖王之治國不法古<sup>神</sup>。不循今<sup>神</sup>。當時而法在難<sup>神</sup>。而能免<sup>神</sup>。令民能安<sup>神</sup>。而法不易<sup>神</sup>。國形更勢<sup>神</sup>。而務以古<sup>神</sup>。法者民之治也<sup>神</sup>。務事之用也<sup>神</sup>。國失法則危<sup>神</sup>。事失用則成<sup>神</sup>。故法不當時<sup>神</sup>。而務不適用<sup>神</sup>。而不危<sup>神</sup>。求之者也<sup>神</sup>。

商子 卷一  
孰察之<sup>神</sup>。公孫鞅曰：子之所言<sup>神</sup>。世俗之言也<sup>神</sup>。夫常人安於故習<sup>神</sup>。學者溺於所聞<sup>神</sup>。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sup>神</sup>。非所與論於法之外<sup>神</sup>。三代不同道<sup>神</sup>。而王五霸不同法<sup>神</sup>。而霸故知者作法<sup>神</sup>。而愚者制焉<sup>神</sup>。賢者更禮<sup>神</sup>。而不肖者拘焉<sup>神</sup>。拘禮之人<sup>神</sup>。不足與言事<sup>神</sup>。制法之人<sup>神</sup>。不足與論變<sup>神</sup>。君無疑矣<sup>神</sup>。杜摯曰：臣聞之<sup>神</sup>。利不百<sup>神</sup>。不變法<sup>神</sup>。功不十<sup>神</sup>。不易器<sup>神</sup>。臣聞法<sup>神</sup>。古無過<sup>神</sup>。循禮無邪<sup>神</sup>。君其圖之<sup>神</sup>。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sup>神</sup>。何古之法<sup>神</sup>。帝王不相復<sup>神</sup>。何禮之循<sup>神</sup>。伏羲神農教而不誅<sup>神</sup>。黃帝堯舜誅而不怒<sup>神</sup>。及至文武各當時

商子

卷一

二





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食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得糶，則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歲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一意。一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見繕。愛子不惰食。

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見

長孫

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偽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以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估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為荒飽。商估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

詳見前卷似誅愚

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狼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從，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立民之各本作立一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為。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

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拾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

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  
 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  
 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  
 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  
 商之口數使商令之斯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  
 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商喪寡之禮無通  
 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  
 作之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  
 必墾矣今送糧無取僦無得反庸車牛輿設設必當

然則往速來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  
 夫無得為罪人請於吏而饒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  
 無主則為姦不勉為姦不勉農民不侮姦民無主無樸姦民無主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  
 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  
 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為國家  
 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

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今境內之民，皆可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為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為教者，其國必削。善為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

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為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力忠臣也。而為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愈不冀之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眾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

孟待文選 亦明十七年策  
秀才文引他君待

為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  
不如索官親戚交遊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  
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為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為  
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為國者官法  
明故不任智慮上作壹故民不榮則國力博。國力博  
者強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  
辯慧者一人焉。千入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  
人而有技藝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  
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

失常也。常官則國治一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

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今上論材能知

慧而任之則知惠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

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一。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

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

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

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

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

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



君者非盡能其萬物也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  
 察要而已矣今為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  
 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憚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情  
 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為  
 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  
 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  
 游食者眾故其國貧危今夫螟騰蚰蠋蝻春生秋死一  
 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為螟  
 騰蚰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

治也非所以反之術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  
 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  
 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  
 能自持也則眾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大  
 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  
 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  
 也信可以守戰一則少詐而重居一則可以賞罰進  
 也一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日暮  
 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

君者非盡能其萬物也。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為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憒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為枝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枝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眾。故其國貧危。今夫螟騰蚰蠅蝸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為蠹騰蚰蠅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

治也。非所以反之術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眾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大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一則少詐而重居。一則可以賞罰進也。一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日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

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距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戰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章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一歲者十歲強作一十歲者百歲強修一百歲者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強敵大國也

人君不能服強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強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章無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也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



故民強本修故  
臣疑有誤

可拘按治要而立  
法一篇當補於此

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偽議舍農游食而以  
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  
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  
言之不可以強兵關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  
於農而已矣

去強第四

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國為善姦必多國富  
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強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  
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強事興敵所羞為利主貴多

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強千乘之國守千物

才削戰事兵用曰強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

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蠱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玩好

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

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強以治政者削常官治者去遷

官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強之重削弱之重強夫以強

攻強者亡以弱攻弱者王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

樂蠱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蠱官必

強舉榮任功曰強蠱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

美田  
美田  
美田

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  
 修有孝有弟施作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  
 二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  
 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強國○○  
 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  
 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  
 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好  
 ○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國以易攻者  
 出十二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

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與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重

民利且愛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  
 不來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  
 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強強必王  
 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富者貧  
 令貧者富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強國  
 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一歲十歲強作一十  
 歲百歲強作一百歲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威以一取  
 十以聲取實故能為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日自攻之

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強故攻官攻力樂  
 國用其二舍一必強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  
 弱九里斷者國強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強宿治者  
 削舉口數生者著死民者削民衆從不逃粟野無荒  
 草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曰不刑重輕刑去  
 事成國強重重之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  
 強強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日以成勇戰戰以成  
 知謀粟生而金死而粟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而  
 女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境內金一兩

強本似金一兩生於境內  
 粟一石死於境內粟一  
 石美於境內金一兩死於  
 境外本脫鄭本直 殺  
 改如下所係 甚為奇也

粟一石生於境內

於境外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  
 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強國之十  
 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上  
 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藁之數  
 欲強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  
 國無怨民曰強國與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  
 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  
 王



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  
復者善也別而親者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  
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  
兵強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強  
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十二百國好力曰  
以難攻國好言曰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  
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  
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二  
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

有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  
地有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  
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  
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  
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  
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  
國強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  
以其所欲民怯而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  
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敵者必

王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蟲有蟲則弱故貧者  
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賢令  
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國強富者貧三官無蟲國久  
強而無蟲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  
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  
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強故  
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  
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  
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政無以致欲故作一作

一則力搏力搏則強強而用重強故能生力能殺力  
曰攻敵之國必強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  
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  
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  
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  
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國治斷  
家王斷官強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葆  
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  
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

賞斷於民心，器用決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強。家斷則有餘，故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夜治者強。君斷則亂，故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算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來，開則行，倍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路遂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數澤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

律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為鄰敵，臣故為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者同；民眾而不用者，與無民者同。故為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並至，民之性

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百姓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天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非生之常也。而為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則民道之。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者，未之有

臣民持持各持其禮



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主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數，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若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草木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急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武之略，此執柄

非也。臣請語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修

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

士則民遠，作遠非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投藝

之民，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事，士佚且利，則民緣而

議其上。故五民者，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

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

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子一宅而環

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作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

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

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智可以勝之。世智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智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智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傲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而試亂也。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稱其取種而權也。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也。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一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

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一。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其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托託危於外。資於地則樸。托託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戰也。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戰則鄰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鄰危則不歸於無資。歸危外托。狂夫之所不爲也。故聖人之爲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故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夫刑者所以奪禁邪也。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

可均按此開塞篇  
首句誤跳在四奉奉  
無

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徼倖於民上徼於民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徵則富者不能守其財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匱賞故天地設而民生當此之時也聖人之為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

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權一正以立術立官貴爵以稱臣論榮舉功以任之者則是上下之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執其柄

開塞第七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則別愛私則陰陽民險衆而

以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羸相出也

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者有繩先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智不足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智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智而問世智無餘力而服故以愛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

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  
 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正故興王  
 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  
 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強國事無弊弱國務力  
 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塞故萬乘  
 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生莫之能  
 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啓之  
 以效治效古之民樸以厚今時民巧以偽故效於古者先  
 得而防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感也今世之

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  
 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實實易  
 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  
 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  
 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  
 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  
 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利刑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  
 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  
 所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故王者

能抑後

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小大，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古者民藜生而羣處，亂故求有上也。將以為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

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心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為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商子卷第二終

商子卷第三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新安程 榮校

壹言第八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時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壹務  
察  
 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  
 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  
 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暮從  
 事於農也不可知不變也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

搏本編并同義  
校比宋臨三筆

商子 卷三  
設禁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  
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  
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一務其家必富而  
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  
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  
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博民力而壹民務者  
強。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  
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  
富則生亂。故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

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而不攻則  
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  
攻則有姦。蟲故搏力以一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  
者貴民一。民一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  
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  
不能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  
齊二者其國強。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  
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  
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治。以得姦於上而官



商子 卷三  
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民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倫徒舉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亂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闕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今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

一而已矣

錯法第九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強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強者祿爵之謂也祿爵者兵之實也以故人君之出祿爵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強道幽則國日削故祿爵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

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強矣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無者強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強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理里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聚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強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已用矣故明王者用非其有使非其

民明王之所貴唯爵其實爵其實不榮則民不急列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列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君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

之精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  
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煩則法立而治  
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功以規其功功  
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則臣忠君  
明治著而兵強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德不任其  
德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  
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已也夫離朱見秋毫百步之外  
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  
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

有法之謂也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爭則無以私意以  
上為意故王兵之政使民怯於私鬪而勇於寇戰民  
習以立攻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  
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  
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  
眾勿為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  
敵察則眾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政勝而不驕敗而

商子 卷三  
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強弱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筭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政久持勝術者必強至王。若民服而聽止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偕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也。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

二勢。一曰輔法而法行。二曰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葺。恃其福備飾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故曰強者必剛。鬪其意鬪則力盡。力盡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一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有論。故強可立也。是以強者必治。治者必強。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強者必富。富者必強。故曰治強之道三。論其本也。

兵守第十二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  
與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與事而已四與  
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舍鉅萬之  
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  
不知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  
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  
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以  
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

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  
也守城之道盛力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  
之候車之數三軍壯男為一軍壯女為一軍男女之  
老弱者為一軍此謂之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勵  
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至  
而作土以為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給從徒之不  
洽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  
羊蕪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  
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

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  
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  
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  
過此盛力之道

斬令第十二

斬飭今則治不留法平則吏無奸法已定矣不以善言  
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曲斷以五  
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強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  
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誅計變誅止

商  
齊

責商齊殊便百都之尊爵厚祿以自伐國無姦民則都

無奸市物多秣死○衆農死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

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  
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則祿不以功是無當  
也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蟲必強國富而不戰  
偷生於內有六蟲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  
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  
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  
國以六蟲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治致治以

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守十者亂守一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蠹者亡民澤畢農則國富六蠹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其境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恥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國之危也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六蠹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

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蠹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不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効功而取官爵廷雖有辯言不得以相先也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二亡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

商子 八卷三  
利用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蠹也。六蠹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與國罰行則民視賞行則上利。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執賞罰以一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力。王君獨有之。能述仁義於天下。

修權第十四

國之所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臣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不信其刑則姦無端。唯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不多惠言。而程朱本不傲其賞則下不用數加嚴。今而不致其刑則民傲。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慎法。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信必不失。疏遠不違親。



不以爵祿使親近則  
勞且不怨不以刑罰  
疏遠則下親上故官  
賢選能

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為治者多釋法而  
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  
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  
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為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  
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智能賢不肖者唯堯而世  
不盡為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  
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  
議故民不爭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賤祿不稱  
其功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

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  
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  
私之分明則小人不嫉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  
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位天下也論  
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  
也故三王以義親五伯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  
利也議為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  
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  
一國之利而當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

也故公私之敗故各本一作敗存亡之本也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  
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諺曰蠹衆  
而木折隙大而墻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  
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  
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  
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可均按此篇治要載有全  
文今據改補四十七字

商子卷第三終

商子卷第四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新安程 榮校

來民第十五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  
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處什四以  
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谿谷藪澤可以給其材都邑  
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  
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

秦本  
作中

澤蹊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能  
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韓魏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  
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叅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民上  
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陽  
澤水者過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以有過秦  
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  
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  
秦士戚而民苦也臣竊以王吏之明爲過見此其所  
務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其說曰三晉之

所以務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今秦之以強強者  
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  
以強而爲三晉之所務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  
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  
敵而成所欲也兵稱曰敵弱而兵強此言不失吾所  
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  
襄王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  
以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  
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

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境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往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生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擴什虛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

戰勝而天下不能令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境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今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圍其國。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陳其寶。以大武摧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為愛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為大功。為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來三晉之民。

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  
為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  
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  
何臣竊以以為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  
此之半弱晉之強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  
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  
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為不可則臣愚竊不  
能已齊人有東郭敞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調  
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無

於愛也故不如以死與之有也今晉有晉而秦愛其  
復此愛非其有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敞之愛非其  
有以亡其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  
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  
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  
民可盡也是非王賢立為今時而使後世為王用乎然  
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

刑約第十六 篇下

賞刑第十七

聖人之爲國也。一賞一刑。一教。一賞則兵無敵。一刑則令行。一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國。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一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愚知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夫是故兵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

戰將復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以捍城者。攻將凌其城。

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賔而

致之。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

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

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

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縱馬華山之陽。縱牛於農澤。

縱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

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勝秦年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

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居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自士

商子

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  
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臣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既  
破桀紂海內無害太平御覽居處部引作惠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  
行文教倒載戟戈楛笏作為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  
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  
謂一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  
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  
後不為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為虧法忠臣孝  
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

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譟之上者自免  
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  
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  
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  
也故禁姦姦止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  
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  
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通典天子御侍千官千字俱作御侍顛頡後  
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吏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  
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以殉况於我乎

御覽况而字

沈字巡得仍  
南流

舉兵伐曹五鹿及及鄭之埤東徵之畝勝荆人於城

濮三軍之士止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

犯禁者故一假道重刑於顛頡之脊日而致國治昔

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地天下衆皆曰

親親有過不違而况疏遠哉天下知用乃錯於周

庭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一教

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

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

銳者挫雖曰聖智巧佞厚朴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

富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

強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

者皆曰務之所加有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

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一

教也民之欲貴富也其闔棺而後出而貴富之門必

出於兵是故民間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誣者

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

參教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

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難行

通典作晉國  
大治御覽作  
國大理

本作被吳



也是故聖人不必勅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為暴賞人  
不為仁者國法也聖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賢者不憂  
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聖人治國也審一而  
已矣

畫策第十八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  
之世不麇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擗事不同  
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公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  
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没以強勝弱以眾

暴寡故黃帝作為君臣上下之儀父子兄弟之禮夫  
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  
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  
以戰去戰雖戰可也在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  
雖重刑可也力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  
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  
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  
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民地作美名  
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戰罷

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  
民勇於戰者勇者戰勝也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  
民不勇民不勇聖王見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  
民不勇聖王見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  
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  
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民用矣用戰者民之所  
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  
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今若死我  
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  
以五辯辯之以章束之以窮無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

三軍之壞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  
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  
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  
之法為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  
得必得而尚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得誅也  
必得者刑者眾也故善治刑者善而不賞善故不刑  
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國故  
無刑也而民莫敢為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  
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跬可忠

御覽六百二十四引  
無忠字

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為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為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治或重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為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為非，是謂重亂。兵或重強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謂重強。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明王不濫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

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勇力弗敢。我殺雖眾，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懸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

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

亡國之所以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

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

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

能獨為非，而莫與人為非，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

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

外則入多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鳥不敢為。百姓不敢為非，是以人主處匡床之上，聽絲竹之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為，所謂強者，天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強者敢為暴，聖知者為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為其所好，而辟其所惡。所謂強者，者勇力不得不為，已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言置亂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者不如先自得者也。能勝強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之理，必為之時勢，故為必治之政，戰

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今是以兵出而無敵，今行而天

服從下朝黃鵠之飛，日行千里，有必飛之備也。騏驎

騏驎騏驎日走千里，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而無敵

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

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濕制火，故曰：仁者能

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

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

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信之法。所謂義者，為人臣

忠，為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

節，

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商子卷第四終

商子卷第五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新安程 榮校

境內第十九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為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人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為伍一人羽而輕

商子卷第五終不言  
程本傳世也

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  
 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  
 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伯將屯長賜  
 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霸主將之主短兵  
 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  
 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短  
 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輕短兵能一首  
 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野戰斬首  
 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

○故爵公士也就為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為簪裹就  
 為不更故爵為大夫爵吏而為縣尉則賜虜六加五  
 千六百爵大夫而為國治就為大夫故爵大夫就為  
 公大夫就為公乘就為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  
 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  
 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  
 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為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為左更  
 故四更也就為大良造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  
 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皆由丞尉能得

一級曰士百上造三日  
 簪裹更更大夫  
 官大夫七大夫  
 九大夫大夫左庶長  
 右庶長十二左更  
 中更十四右更十五  
 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  
 車庶長十八大庶長  
 九國內侯皆受命  
 本此書上造良造

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  
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高爵  
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  
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刑已失失以上至大夫其官  
級一等其樹墓級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其  
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為  
期日先已者當為最改國家已者訾為最殿再訾則廢  
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囑十八人之隊  
陷之士知疾鬪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

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規諫諫  
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為木壹與國正藍  
上御史參望之其先入者舉為最啟其後入者舉  
為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  
之

弱民第二十

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則強  
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後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強故曰  
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民善之則親利之用

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富力富則淫淫則有蟲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蟲無萌故國富而貧貧治重強兵易弱難強○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易之則強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強威事無羞利用兵九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強事與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次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

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亂治則強亂則弱強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強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曰強民有私榮則賤列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息而國弱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商致物官法民三官生蟲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用志行爲卒六

作強



蝨成俗兵必大敗法枉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  
多兵弱法明省任力言息治者國治言息兵強故治  
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  
樂民強民強國民弱國強民之所樂民強民強而強之兵重  
弱故民之所樂民強民強而弱之兵重強故以強重  
弱弱重強王以強政強弱弱存以弱政弱強強去強  
存則弱強去則王故以強政弱削以弱政強王也明  
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人主使其  
民信如此則日月此則無敵矣今離婁見秋毫之末不能

以明目易人鳥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  
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  
爲上聖舉法之謂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  
牛濟大川而無舟楫也今夫人衆兵強此帝王之大  
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鄰故明主察法  
境內之民無辟淫之心游處之士迫於戰陣萬民疾  
於耕農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  
風宛鉅鐵利若蜂蠆臂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  
爲池汝穎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

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涉，莊躑發於內楚，分爲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去之所生也。釋權衡而操輕重者。

御盜三字各本  
第二十一 篇二

外內第二十二

民之外事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智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

不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

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

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志者不貴，游宦

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

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

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

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以

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技巧之人利，而游食

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

故其食賤者錢  
重食賤則農貧  
錢重則商富  
不林則商富  
不林則商富  
不林則商富

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  
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  
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  
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  
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  
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爲國者邊  
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強市利  
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強入休而富者王也商富下  
一本有  
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  
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云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  
貴賤制爵秩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  
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  
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  
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  
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  
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  
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今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

也。雖堯舜之智不能以治，明主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戰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廩者，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智，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

爲之者，今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民祿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事中法則爲之，行中法則高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

也

禁使第二十四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  
 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  
 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強而  
 恃其信而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風而而行千里乘風  
 之勢也深淵者知千仞之深繩之數也故託其勢者  
 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  
 而離婁不見清朝日艸則上別飛鳥下察秋毫故目

之見也託日之勢也得勢之至主不參官而潔陳數而  
 物當今官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  
 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  
 情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通數者不然別其勢難  
 其道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距不爲非焉故先王貴勢  
 賈曰人主執虛後以應則物應稽驗稽驗則姦得臣  
 以爲不然夫吏爵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  
 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不可  
 蔽員不足夫物至則目不得不見言薄則耳不得不

聞故物至則變言至則論故治國之制民不得避罪  
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不然恃多言吏吏雖衆同  
體一也夫同體一者相不可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  
先王所以爲保也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  
蓋非而不害於親民人不能相爲隱上與吏也事合  
而利異者也今夫騶虞以相監不可事合而利異者  
也施亦有注云下缺二字各本下作空圍十六吳本不  
秦本有今夫騶虞以相監可事合而利同者也十五字若使馬  
焉能言則騶虞無所逃其惡矣利異也與利合而惡同  
者父不能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

慎法第二十五

惡同也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爲端也民之  
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  
賢棄去智治之數也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  
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其  
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  
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善正也黨也聽其言  
也則公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

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執勢正使汚吏有資而成其發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向私交。倍主位而嚮向私交。則君弱而臣強。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侯。必劫於百姓。彼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

於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能領其國者。不可○須臾忘於法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為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附惡見訾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為主。不肯出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

爲主不能以不臣詰謂所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  
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  
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  
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毆其  
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毆  
以實莫可耐耳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  
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觸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  
耕卽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  
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

立平原一○也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  
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  
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  
解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強能行  
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定分第二十六

以各本作定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之當時立之者明日欲使天  
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  
曰爲法令置官置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



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各則主法令之。則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各以其所志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更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為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中程為法令以罪之。有敢剋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為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謂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

之所謂。各本此下有。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

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間。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

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

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為法令為禁室。有銀鑰為禁。而

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

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剋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天

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

官。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

一受實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

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能敢以非

以禁令

日

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各則註法令之則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名罪之名罪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更有遷徙物故之轉使學讀法令所謂為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為法令以罪之有敢剋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其法今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今明告之各為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

禁令

曰

之所謂各本此下有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也字施本無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間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為法令為禁室有鑰鑰為禁初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剋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實來之法今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能敢以非

民

理神本事理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有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  
 問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  
 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  
 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  
 銖故智詐賢能者皆作而為善皆務自治奉公由愚則易治也  
 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

者此

孫本備民也樓亦太  
 平御覽刑法部以下  
 有知者不得過愚者  
 不得不及名分不定而  
 欲天下之治也是猶  
 欲無儀而去食也  
 儀者因以禮改以下為  
 形可書

非免十可以分自也  
 由名之未定  
 西行作欲東行非  
 免一可以分百也由名之  
 未定也十四字作非以  
 免也三字据御覽增

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所以  
 備民也為治而去法令猶欲無儀而去食也欲無寒  
 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免走百人  
 逐之非以免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  
 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物而逐之名分  
 已定貪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  
 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為法於上下民議之於  
 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為正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  
 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况眾人乎此

民

理雖本善理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有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  
問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  
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  
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  
銖故智詐賢能者比皆作而為善皆務自治奉公由愚則易治也  
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

所

者此

孫本備民也下樓亦太  
平御覽刑法部以下  
有知者不得過愚者  
不得不及名分不定而  
欲天下之治也是猶  
欲無備而去食也  
徒榜因以綱改下第  
仍可書一

非兔十可以分百也  
由名之未定  
西行作欲東行非  
兔一可以分百也由名之  
未定也十四字作非以  
兔也三字据御覽增

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所以  
備民也為治而去法本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  
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

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

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物而逐之名分

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

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為法於上下民議之於

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為正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

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况眾人乎此

今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之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  
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  
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  
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  
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直盜民皆愿慤，而各自治  
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  
故勢治者不可亂，勢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  
亂，勢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  
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

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  
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  
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民必使之明白易知。  
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  
下師。今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  
者，可刑殺而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  
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  
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可均按此篇法令者民之命也以下  
治要有之今據增改六十餘字

右商子五卷孫鳳卿所刊其校據者明程榮本鄭棗本吳勉學  
本朱蔚然本施氏先秦諸子本凡五家各取其長余復據元板  
本明范欽本葉林宗從秦四麟所藏舊刻勘正本及魏徵羣書  
治要馬總意林等書重加校定補得立法一篇又增刪改正五  
百餘字嘉慶十六年重五後一日嚴可均記

嚴鐵橋先生校商子五卷問經堂本  
碩甫師愛是古書欲得之謹倩人影寫  
手過校語以報寫手不工殊媿造次耳  
道光己酉冬十月受業歸安楊峴謹識

同治己巳中秋邵亭明安于吳門書以劉泚生郡丞  
傳錄楊見山過本于程本中傳過

商子卷第五終

餘姚宋禮書